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3.16 ~ 2023.03.22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2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3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3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7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捐贈民生物資濟助街友或社福團體等，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捐贈民生物資給街友或相關社福團體、公益組織，請務必留意相關營業稅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等規定，以維權益。

該局說明，營業人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如原非備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貨物購入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轉作捐贈時，除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視為銷售貨物，按所捐贈貨物之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營業人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未將購入貨品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以該貨物從事捐贈活動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公司將購入原供銷售目的之 20 個電暖器，每個時價新臺幣 (下同) 5,000 元，轉作捐贈社福團體，因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



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 100,000 元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之統一發票，此張統一發票所載明之稅額不得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購買 10 床棉被計 20,000 元，併同上開活動捐贈，因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 10 床棉被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熱心捐輸，仍請留意上述捐贈物資時之營業稅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若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

聯絡人：法務組李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59

02.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之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申請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如有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之自然人，即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營業人（以下稱境外電商），其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向我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國內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亦有國人至境外設立營利事業，並委託境外網際網路服務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系統架設網路平台、建置電子服務及收款系統，透過該網路平台銷售勞務予境內外消費者之情形，該網路平台銷售對象如為境外消費者時，非屬我國營業稅課徵之範圍；銷售對象為我國境內自然人時，因該事業於境外註冊，且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依上述規定，屬境外電商在境內銷售勞務之行為，為我國營業稅課徵之範圍，年銷售額逾新臺幣（下同）48萬元者，須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我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個人甲君，於境外設立 A 公司，A 公司委託境外網際網路服務 B 公司及境外第三方支付服務系統 C 公司，於境外架設網站平台，供境內及境外之消費者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等電子裝置，購買線上語言教學課程。嗣該局查得 A 公司於 109 年間銷售上開語言課程予境內之自然人金額約 6,000 餘萬元，年銷售額已逾 48 萬元，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涉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該局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其後 A 公司已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補繳稅款及罰鍰。

該局提醒，國人至海外創業，應特別注意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



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倘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辦登記及補繳稅額，可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組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14

03.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可透過線上申辦稅籍應登記事項

因應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財政部自今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新規定，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為簡政便民及落實無紙化，營業人除可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書面申請變更登記外，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2.1.1 網路交易稅籍登



記新制專區」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免出門於線上提出申請登記「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此外，該項服務亦提供「記帳業者代理營業人申請」功能，記帳業者可透過上傳營業人出具之委任書，代理營業人申請「登記網路銷售稅籍登記事項」，請多加利用。

該所說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 8 萬元；勞務 4 萬元】暫免申請稅籍登記，尚無新制規定之適用。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至 112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的營業人，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為使該等營業人有充分時間辦理，財政部訂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為輔導期間，該等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免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規定處罰。

該所補充說明，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妥稅籍設立登記且其後才從事網路銷售，或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從事網路銷售者，則應於開始從事網路銷售之日起 15 日內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並無上開輔導期間免罰規定的適用。



該所呼籲，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及平臺營業人倘對新制規定有相關疑問，可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工商稅股 胡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04. 營業稅查核將自本 (112) 年 4 月 1 日開始，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短漏報營業收入者，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12 年度營業稅選案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將自 4 月 1 日起執行，該分局於查核作業前辦理輔導及宣導事宜，籲請營業人先行自我檢視，以免遭補稅又處罰。

該分局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將運用營業稅申報相關資料並透過電腦系統分析營業人進銷申報情形，對有明顯異常之營業人深入查核或實地訪查。



查核重點包括：

- (一)、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或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 (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 (四)、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
- (五)、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六)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請營業人就營業稅申報及統一發票開立情形先行自我檢視。

該分局呼籲，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營業人如自行檢視後，發現有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 黃瑞文
聯絡電話：(049) 2223067 轉 32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股票轉讓未繳稅 將選案查核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股票發行公司對未繳納證券交易稅的轉讓行為，依規定須負報告義務，2023年將針對已依法辦理股票簽證的未上市、櫃公司（簽證股票發行公司）進行選案查核，提醒公司自行檢視是否有漏代徵稅捐的情形。

國稅局指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經由經濟部核定公告發行簽證機構辦理簽證，應屬於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不過近來發現簽證股票發行公司，在填報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誤填欄位導致漏稅情形。

官員指出，甲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將第 C4 頁的「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誤勾選「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欄位，並在受理股東股權轉讓登記時，未督促股東應依法繳納證交稅，發生漏代徵稅捐情形。



國稅局說明，簽證股票發行公司要自行檢視是否曾經辦理股票簽證，或是在年度中是否有受理股東轉讓股票。如果發現股東轉讓股票，而股票買受人未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者，公司應提醒股票買受人儘速填寫「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並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

官員表示，如果經國稅局查核，發現公司未依規定檢視證交稅完稅憑證且未繳納稅款，等同是未盡到向稽徵機關報告的義務者，依證交稅條例第 6 條規定，公司應負賠繳稅款責任。

國稅局呼籲，公司除了督促新股東繳稅，還要妥善保管發行股票簽證資料。

02. 應付未付帳款 轉列其他收入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商業往來，難免有費用或貨物款項尚未支付，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留意會計年度終了時，帳載應付未付的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權，如有超過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國稅局表示，依《民法》規定，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依性質分別為兩年、五年或 15 年。

官員說，營利事業的應付款項如債權人逾時效未行使請求權，營利事業應在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以後年度如有實際給付，可在給付年度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舉例說明，查核甲公司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公司列報期一筆屬於 2015 年 6 月份的租金 100 萬元未給付，該筆帳款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且債權人沒有可延長請求權時效的特殊情形，所以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國稅局因此讓甲公司調整，將 100 萬元增列為其他收入。

03. 「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已經展開修訂調查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調查作業已經開始，為廣納各界意見，該局歡迎營利事業透過所屬產業同業公會提供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具體修訂意見，並於 112 年 4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下稱工、商業總會）。



該局說明，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意見之蒐集，係透過各產業同業公會彙集所屬會員（營利事業）依當年度營運狀況、產業景氣等提具修訂建議及統計資料，再由工、商業總會轉送國稅局彙辦。

該局進一步說明，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參酌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其提供統計數據，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以使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更符合產業現況。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謝慧雯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10

04. 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記帳並保存憑證，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另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中，註記之核定點數因內含 COVID-19 免稅項目金額、C 型肝炎



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及代辦長照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點數，該所呼籲醫院、診所採財政部頒定收入及費用標準之方式申報時，健保收入之必要費用及成本，務必於核定點數先減除前揭內含項目之點數(金額)，以正確申報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A君開設勇健診所，收到健保署核發111年度之扣繳憑單金額2,500,000元，部分負擔收入金額1,000,000元，核定點數為3,180,000點，COVID-19免稅項目金額(點數)為300,000元(點)，112年5月申報111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時，A君應申報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執行業務所得額為： $【(2,500,000\text{元} + 1,000,000\text{元}) - (3,180,000 - 300,000) \times 0.95$ (即每點0.8元 × 疫情調整118.75%) $】 = 764,000\text{元}$ 。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 黃冠誌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220

0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留意常見錯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今(112)年5月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



避免錯誤遭補稅，該局彙整常見申報錯誤或疏漏態樣如下：

- (一)、營利事業獲配屬大陸地區的現金股利，應以該筆現金股利總額列報，誤以該筆現金股利扣除大陸地區所得扣繳稅款後的現金股利淨額列報，致漏報投資收益。
- (二)、營利事業出售外國公司於境外發行的股票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的證券交易所得，屬應稅所得，卻誤列報為停徵的證券交易所得。
- (三)、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的會計年度認定銷貨收入，卻誤以貨物交貨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
- (四)、營利事業購買新車且列為固定資產，如於次一年度以後才汰換舊車，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者，於汰換年度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應於申請時將該退稅款列為該運輸設備未折減餘額的減項，卻誤未列報減除。
- (五)、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案件者，應依實際經營項目正確填報行業代號並按所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卻誤選用其他行業代號並以較低純益率申報，致所得額計算錯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請確實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如有相關疑問，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06. 營利事業出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出售損益的財稅差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注意財務及稅務上認列基礎的不同，財務上應於期末或出售日計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評價損益，但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的評價損益應帳外調減，俟出售時，以售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申報出售資產損益計入課稅基礎。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出售時應先進行評價，將資產帳面價值調整至出售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另於期末時，帳上持有之金融資產也應調整至期末公允價值，認列評價損益。兩者皆會計入當期損益，



但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評價損益屬尚未實現之損益，應予帳外調整，實際出售該資產時應以售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出售資產損益，計入課稅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間以 6 千萬元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8 年底該資產公允價值 1 億元，財務上認列評價利益 4 千萬元，因屬未實現之利益，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帳外調整減除；109 年 7 月按公允價值 1 億 3 千萬元出售該金融資產，財務上應將帳面價值調整至出售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評價利益 3 千萬元，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申報當年度評價利益 3 千萬元，惟正確應申報出售資產利益 7 千萬元（按出售時實際成交價 1 億 3 千萬元減除其原始取得成本 6 千萬元計算），致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4 千萬元，遭該局調整補稅及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需特別注意財務及稅務處理上的差異，於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所得額，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而受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07. 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者，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者，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規定，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客車），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前述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尚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始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租賃公司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租賃期間3年，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2,500元(含營業稅)，並約定租賃期間屆滿將小客車所有權移轉予甲公司，此租賃方式係屬上述分期付款買賣性質，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之營業稅進項稅額2,500元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申報前揭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情形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逾期末繳納並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款，自即日起可以信用卡或轉帳等方式進行線上繳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逾期末繳納稅款，經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後，除了持稅捐機關開立之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還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應納金額 3 萬元以下）繳納。為更便利民眾，即日起民眾只要持具備行動上網功能的手機，掃瞄繳款書上之 QR-Code 行動條碼，即可以信用卡或轉帳等方式進行線上繳稅，利用網路取代馬路，快速又便利。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限內如期完納稅款，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需加徵滯納金及執行必要費用，徒增額外負擔。如仍有疑義，可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瓊雯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50



02. 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如遭強制執行拍賣出售，記得要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惟如房地之交易係因強制執行拍賣，則應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吳君於 108 年 8 月因買賣取得臺中市東區房地，因積欠債務而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該房地，拍定人於 111 年 1 月 5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吳君應於 111 年 1 月 6 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惟吳君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該所依查得資料核定課稅所得額 158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 31 萬餘元外，並處罰鍰 15 萬餘元。

該所提醒，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其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可適用 20% 稅率，出售房地不論有獲利或虧損，亦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性出售，仍應詳加確認房地之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並於規定時間內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許小姐
電話：(04) 22612821 轉 216

03. 外人在台報稅 留意兩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近年來我國經濟持續發展吸引外人投資，也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工作，外籍人士在台所得是否需要報稅？中區國稅局指出，外僑在台報稅時，要留意「居留天數、境內所得認定」兩重點。外籍人士在台已納稅所得，回國後是否能抵稅，則要看各國租稅制度。

官員指出，外籍人士在是否須在台繳稅，要看《所得稅法》規定，第一、稅務居民身分的認定，是依據居留天數來看，而外僑居留天數的算法，是以護照入出境日期或內政部移民署簽發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如果同一課稅年度內，外僑入出境多次，則會累積計算。

官員說，當外籍人士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在稅法上就會視為我國稅務居民。因此，報稅規定就跟大多數台灣人



外籍人士報稅須留意事項

在台居留天數	說明
合計滿183天以上	在稅法上就會視為我國稅務居民。因此，報稅規定就跟大多數台灣人一樣，須在隔年度5月辦理上年度的綜所稅結算申報
居留滿90天、未滿183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國內提供勞務，因而獲得的報酬，都屬於我國來源所得，不論是不是我國稅務居民，都有納稅義務• 海外領到的勞務報酬，必須在台申報所得稅
居留未滿90天	海外領到的勞務報酬，不是我國境內所得，不會在我國被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一樣，須在隔年度 5 月辦理上年度的綜所稅結算申報，今年 5 月便要申報綜合所得。

官員表示，外籍人士如果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就要留意第二項重點，在於境內所得的認定。

官員指出，許多外籍人士來台都是在台提供勞務，根據稅法規定，只要是在國內提供勞務，因而獲得的報酬，都屬於我國來源所得，不論是不是我國稅務居民，都有納稅義務。



但許多跨國企業安排外籍人士來台，其薪水可能是由國外總公司支付，官員表示，稅法對此有特別規定，如果外籍人士在台居留期間未滿 90 天，那麼海外雇主支付的勞務報酬，就不是我國境內所得，也就不會在我國被課稅。

但如果外籍人士在台居留滿 90 天、未滿 183 天的情況，從海外領到的勞務報酬，就必須在台申報所得稅。

另外，外籍人士若在我國繳稅，回國後是否可以抵減稅款？官員說，針對我國來源所得，我國享有優先課稅權，而外籍人士可否抵稅，取決於各國租稅制度。

官員表示，主要依外籍人士該國稅法規定，如果在我國繳納的所得稅准予扣抵，外籍人士可向原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國稅局，申請核發納稅證明書，回國後就能抵稅。



04. 投資黃金 要先留意課稅方式

工商時報 傅沁怡

投資黃金是近年顯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投資黃金的管道也日益多元，除了在銀樓買賣實體金條、金飾，更衍生出黃金存摺、黃金撲滿及黃金期貨等商品。雖然標的都是黃金，但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的所得類別不同，投資人需注意。

國稅局說明，以黃金現貨如金條、金飾、金塊來說，如屬於一時貿易交易，是依賣價 6% 計算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適用 5% ~ 40% 稅率。但如以營利為目的的經常性買賣，應辦理稅籍登記，買賣黃金所得屬於營利所得，同樣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

至於黃金存摺、黃金撲滿如交易有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國稅局表示，損益計算方式，以出售時成交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後餘額，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算；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是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三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國稅局表示，最多人買的黃金基金怎麼課稅，要先看是境內還境外基金。



其中境內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處分所發生的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目前為停徵階段。

至於境內基金投資標的在境內且有配息，屬綜合所得課稅範疇；若投資標的在境外，所獲配的利得則屬海外所得。

要是投資國內私募基金，則不論所得金額及投資國外登記註冊基金的利得，都併計其他海外所得，一申報戶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全數應併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計算。

最後是黃金期貨，國稅局指出，目前期貨交易所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但如投資人為我國境內居住者，投資國際黃金期貨利得併計其他海外所得，一申報戶達 100 萬元時，必須全數併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計算。

05. 電動小客車貨物稅享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新電動小客車，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以下部分，免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如超過 140 萬元，超過部分除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貨物稅外，如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電動小客車，且符合同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亦可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5 萬元為限）之優惠。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71

06. 個人捐贈財團法人之財產倘屬免辦理產權登記者，捐贈金額如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應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經審查並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林小姐想要捐贈現金給財團法人，詢問辦理贈與有何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贈與人捐贈財團法人財產倘屬免辦理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者，捐贈人可逕交付受贈單位，惟受贈單位倘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



定，應補徵贈與人贈與稅款，未申報者應裁處罰鍰。

為避免上述情形，該分局提醒捐贈人，當年度加計該捐贈財團法人金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之免稅額者（112 年度為 244 萬元），應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經審查並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予該財團法人。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7

07. 整理包 / 普發現金 6000 元 怎麼登記申領看這裡

聯合報記者 / 鄭煒台 北即時報導

行政院今說明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6000 元的「登記入帳」管道，由財政部與數位部共同規畫及建置系統，專屬 6000 網站 (<https://6000.gov.tw>) 將於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起提供預登記服務。民眾只要透過手機、平板或者電腦上網填寫必要資料，免讀卡機、免插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登記入帳

112年3月22日起可以線上登記

24hr 免出門 登記就好

免插卡 省時省力

簡單步驟 即可完成

6000.gov.tw

卡，後續登記資料經過系統核驗無誤，即可輕鬆讓 6000 元自動入帳到指定的本人金融帳戶。

數位發展部表示，為紓解流量，讓符合領取資格的民眾能比較順利登記，登記期間前 5 日（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將採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尾數分流，每日開放兩組尾數的民眾登記，並將在 3 月 20 日以抽籤決定尾數分流順序。

3 月 27 日起不分流，民眾皆可登記，並於 3 月 28 日起開放修改以及查詢登記資料是否正確、符合領取資格等資訊。登記系統預計開放至少 6 個月，確切截止日期以行政院公布為準。



個人綜所稅新聞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登記系統 至少開放6個月

登記開始：112年3月22日

前5日採尾數分流
(3/22 - 3/26)

登記分流

不必急 | 登記系統至少開放6個月
截止日期由行政院公布

有分流 | 登記期間前5日(3/22-3/26)
將採身分證/居留證號尾數分流
※如何分流將於3/20記者會抽籤決定

mod 數位部

行政院今說明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6000 元的「登記入帳」管道，由財政部與數位部共同規畫及建置系統，專屬 6000 網站 (<https://6000.gov.tw>) 將於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起提供預登記服務。圖 / 行政院提供

數位部表示，特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生效後，政府將會陸續提供一般民眾第二階段 ATM 領現與第三階段郵局臨櫃的服務。如果民眾想直接去 ATM 領現，或前往郵局櫃台領取，都不必在系統登記。



另外，屬於特定族群，包含領取勞保年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勞退、身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津貼等民眾，6000 元將會直接入帳，也不需要系統登記。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無ATM
或無郵局的地區

屏東縣獅子鄉 花蓮縣萬榮鄉 台東縣金峰鄉

造冊發放 **3/20-3/25** 可到當地派出所登記領現金

資格條件 | 戶籍位於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台東縣金峰鄉
登記方式 | 若想在當地領取現金，3/20-3/25可到當地派出所登記
領取方式 | 總統公布預算生效後第五個營業日，可到原登記的派出所領取現金

mod 數位發展部

數位部表示，由於特別預算案還沒有通過，目前尚無法撥款入帳。預估將在完成預算法定程序、總統公布生效後 5 個營業日開始陸續撥款入帳。屆時民眾即可透過本身銀行帳戶、存摺或者 6000 網站查詢是否入帳。

登記入帳原則由本人登記，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可為未滿 13 歲的未成年子女代領。



個人綜所稅新聞

登記步驟如後：

- 一、用電腦或手機、平板連上「全民共享普發現金」(<https://6000.gov.tw>) 網站，點選「登記入帳」。
- 二、依序輸入領取者本人的「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金融機構代號」、「金融機構帳號」及「健保卡號」。請注意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必須填寫本人帳戶，才能順利撥款入帳。
- 三、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要為未滿 13 歲的未成年子女代領，在「健保卡號」處點選「新增」，增列一欄「健保卡號」欄位，輸入孩子(被代領人)的健保卡號，即可一併登記代領。每人最多可同時為 4 位未滿 13 歲者代領。
- 四、資料輸入完畢之後，請點選「下一頁」，確認網頁上登記的資料是否正確，確定正確則點選「確認送出」，網站將會顯示初步申請登記的收件結果。若登記資料有誤，請點選「上一頁」，修正登記錯誤之資料，修正完成後再重複上述程序。

數位部表示，完成初步登記後，6000 網站將從 3 月 28 日起提供查詢登記結果。點選 6000 網站首頁上的「查詢登記結果」，輸入本人或代領人的「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以及領取人的「健保卡號」，點選「確認送出」，網站將顯示查詢結果。如果先前有登記但查無資料，即表示登記資料有誤，請直接重新登記即可。



數位部提醒民眾，切勿將身分證、居留證及健保卡交給陌生人，杜絕被冒名盜領的機會，保障自身權益。數位部也不會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領取 6000 元，請認明 6000 網站網址 (<https://6000.gov.tw>)，勿點擊可疑連結。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登記入帳
請備妥
• 發放對象健保卡號
• 本人/代辦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本人/代辦人金融機構帳號

ATM領現
請備妥
• 發放對象健保卡號
• 本人/代辦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本人/代辦人金融卡

郵局領現
請備妥
• 發放對象健保卡
• 本人/代辦人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登記申領

1 進入 **6000.gov.tw** 後，選擇「登記入帳」

moda 數位發展部



個人綜所稅新聞

[範例] 王小明本人申領

資料登記

請備妥發放對象之健保卡號 與 本人/代領人之金融機構帳號

本人/代領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本人/代領人金融機構代號 * 照本人身分證字號之金融機構代號

本人/代領人金融機構帳號

發放對象健保卡號

登記申領

免插卡 超方便

2-1

本人申領

填入本人資料、本人帳戶
※經檢核非本人帳戶將不會發放

mod^o 數位發展部

[範例] 媽媽林大美(監護人;代領人)
幫女兒小美(被代領人)申領

資料登記

請備妥發放對象之健保卡號 與 本人/代領人之金融機構帳號

本人/代領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本人/代領人金融機構代號 * 照本人身分證字號之金融機構代號

本人/代領人金融機構帳號

發放對象健保卡號 * 代領上限為4位(含本人9位)

登記申領

12歲以下兒童 可由父母/監護人登記代領

2-2

代領人申領

填入代領人資料、代領人帳戶
&被代領人健保卡號

mod^o 數位發展部



登記結果

本人/代領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本人/代領人金融機構代號

本人/代領人金融機構帳號

發放對象健保卡號#1

● 登記完成

登記申領

✓ 簡單步驟完成登記送件

3 登記送件

確認資料正確
並送出即完成

款項入帳

待資料檢核無誤
將在總統公布預算生效後
第5個營業日陸續入帳

moda 數位學習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查詢登記結果

登記入帳

請備妥

- 發放對象健保卡號
- 本人/代領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本人/代領人金融機構帳號

※ 查詢功能將於3/28起開放

登記申領

4 登記查詢

登記送件後
記得回來查詢資料檢核結果

※ 查詢結果如果顯示「查無資料」
表示先前登記資料錯誤
請直接重新登記

moda 數位學習



個人綜所稅新聞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流量尖峰請稍待

目前網站人數較多，系統已經自動為您排隊，感謝您的耐心等待；
Currently there are too many users on the website, and the system has automatically queued for you. Please wait patiently, thank you.

並請關注您排隊的動態，輪到您申請時，系統將自動進入申請畫面，以便即時作業，如進入申請畫面久未輸入資料，將會重新回到排隊狀態。
Please also pay attention to your queuing status. When it is your turn, the system will automatically be redirected to the application page for instant operation. If you are redirected to the application screen but do not enter any information for a long time, you will be redirected back to queuing.

請先備妥發放對象健保卡號、本人/代辦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及本人/代辦人金融機構帳號。
Please prepare the recipient's NHI card number, National ID number or ARC number of the recipient/agent, and the financial institute account number of the recipient/agent.

本頁面將自動重新整理，請不要關閉您的瀏覽器。
This page will be refreshed automatically. Please do not close your browser.

前期尖峰時段瞬間流量過大時
請在等待室稍待片刻即可排隊進入登記系統

mod 財政部

08. 今年所得稅申報期 不延長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5月報稅季將至，外界關注今年所得稅申報期間是否還會延長？財政部長莊翠雲昨（20）日表示，目前財政部並未規劃延長，也就是申報期僅5月一個月。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2020年、2021年、2022年皆將所得稅申報期間延長一個月至6月底，透過延長報稅期間達到分流，避免群聚風險，不過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於穩定，財政部今年暫不規劃延長申報期。



莊翠雲昨日在立法院司法法制、財政聯席委員會回應立委質詢時表示，過去主要是受疫情影響，民眾須隔離導致無法出門等因素，才會特別延長申報期間，今年因染疫輕症免隔離，並未規劃要延長一個月。

不過立委要求財政部再考慮，並於兩周內提出報告。國民黨立委王鴻薇指出，近期陸續收到民眾陳情，疫情雖降溫但尚在復原期，且根據過往經驗，現在網路申報比重愈來愈高，即使延長申報期間，也不至於影響國庫調度及稅收，財政部不能每次都拖到最後一刻才決定延長。

09. 汽車汰舊換新先後，申請退稅要確認的事

為促進汽車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在 115 年 1 月 7 日以前，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的中古汽車，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可定額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5 萬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購買新車想要申請退還貨物稅的民眾注意，如選擇「先汰舊、後換新」，請確認新車交車期程；如為「先換新、後汰舊」，請確認舊車應在何時以前完成報廢，以免影響退稅權益。

該局表示，車主選擇「先汰舊、後換新」者，新車交車期程可能因不同車型車款及是否為進口車而有不同，為避免因延遲交車而影響退稅權益，



宜先確認交車期程。例如：甲於 111 年 6 月 1 日報廢舊車，同年 8 月 1 日訂購新車，遲至 112 年 1 月 5 日始交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因已逾法定 6 個月內完成車輛汰換期間，將不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規定。

至於車主選擇「先換新、後汰舊」者，因於購車時尚未完成其舊車汰除，與「先汰舊、後換新」新車交車時已符合退稅要件，車商可馬上辦理退稅遞件申請不同。該局提醒購車民眾，宜先確認應在何時以前完成舊車報廢，以免逾期辦理而影響退稅權益。

該局指出，換購新車期間是以「舊車報廢完成日」為基準，計算是否符合報廢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的要件。依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規定，「報廢日」是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的「最後完成日」來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乙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嗣分別於 112 年 2 月 4 日及 9 日完成舊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則以 112 年 2 月 9 日為報廢日，該始日不計算在內，起算日為 112 年 2 月 8 日，往前逆算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111 年 8 月 8 日）之次日 111 年 8 月



9日為6個月期間之末日，因乙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日期在111年8月9日(含)以後，符合6個月內購買新車的要件。

該局進一步指出，乙的新車如果是在111年8月8日(含)以前所購買，就不符合報廢前6個月內購買新車的規定。因此建議民眾，選擇「先換新、後汰舊」時，要確認舊車報廢的最後期限，並提前完成舊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避免因6個月期間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耽擱，導致逾期辦理而影響退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謝股長 06-2298046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農地贈與非法定繼承人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民眾將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包含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該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的價值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但如果將農地贈與非民法所定的繼承人，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說明，王先生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贈與姪女作農業使用的農地，因為姪女不屬於民法所訂的法定繼承人，因此須課徵贈與稅。

官員指出，此次贈與農地，為王先生 2023 年第一次贈與，假設該農地公告土地現值 500 萬元。依遺贈稅法規定，贈與總額 500 萬元，扣除當年度公告免稅額 244 萬元後，贈與淨額為 256 萬元，應納贈與稅為 25.6 萬元（贈與淨額 256 萬元 * 稅率 10%）



02. 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蔡先生來電詢問最近父親過世，若他實際繼承之遺產低於應繼分，是否會被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故無論蔡先生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分機 117



03. 分割不動產兩方式 課稅有別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兄弟姊妹間想分割共同持有的不動產，常見有協議分割、法院判決分割兩大方式，財政部賦稅署昨（16）日提醒，分割後持有價值若有增減，應留意是否涉及贈與稅。

實務上辦理不動產分割相當常見，尤其是手足共同繼承不動產，想解除共有關係、各自分家，若兄弟姊妹間能取得共識，就能採協議分割；但若喬不攏，有可能走到法院裁判，由法院進行最公平的分配。

分割不動產贈與稅問題

情況	贈與稅問題
協議分割	分割後價值低於分割前，應課徵贈與稅
法院判決分割	依判決結果分割，即使價值低於分割前，仍無贈與稅問題
補償金	應收而未收，應課徵贈與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賦稅署表示，無論是何種分割方式，記得留意是否需課徵贈與稅。

若為協議分割，分割後取得不動產或金錢總價值，若低於原本持有價值，形同將少拿的價值贈與出去，必須申報課徵贈與稅；若為法院判決分割，即使分割後價值低於分割前，仍不涉及贈與稅問題。

舉例而言，一對兄弟打算分割共有土地，哥哥原本不動產持份價值 100 萬元，兩人協議分割後，哥哥取得價值僅 60 萬元，等於有 40 萬元送給弟弟，此時哥哥為納稅義務人，應將 40 萬元計入當年度贈與額。

不過若兩兄弟無法達成協議而上法院，並依照判決結果分割，哥哥分割後取得價值 60 萬，雖低於分割前價值，仍不涉及贈與稅問題。

官員解釋，之所以產生差異，主要是參考最高法院判例等內容，法院在裁判分割不動產時，可斟酌使用狀態、經濟效益（例如是否臨路）等進行最公平分配，即使分割前後價值有增減，並非基於贈與，因此不會產生贈與稅。

不過要注意的是，法院判決分割也可能牽涉到金錢補償，應收取補償金的一方就要依判決收取，若應收而未收將須課徵贈與稅。



例如一對姊妹分家，法院判決除不動產分割外，要求妹妹補償 40 萬元給姊姊，若姊姊逕自告訴妹妹免支付 40 萬元，視為姊姊贈與妹妹 40 萬元，須課贈與稅。

若姊姊在收到補償金之前死亡，依遺贈稅法規定，40 萬元補償金的債權應列入姊姊的遺產申報遺產稅；若妹妹在支付 40 萬元補償金前死亡，依規定尚未交付的補償金，可視為生前債務，從妹妹遺產總額中減除。

04. 贈與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稅徵免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贈與親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課徵贈與稅之相關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贈與對象為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關聯得否適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惟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旁系血親如兄弟姊妹則不適用，仍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欲將名下 A、B 二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各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300 萬元，分別贈與女兒乙君及妹妹丙君。贈與女兒乙君 A 地 500 萬元得依法免徵贈與稅，但妹妹丙君為旁系血親



並非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條規定得免徵贈與稅之適用對象，爰需繳納贈與稅 5.6 萬元〔(30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 稅率 10%〕。

該局提醒民眾注意，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者，始能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遺產及贈與稅二股 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05. 繼承人無足夠現金繳遺產稅時，可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款遺產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當繼承人自有現金不足繳納遺產稅，而被繼承人遺產中有銀行存款時，繼承人可申請用遺產中的存款繳納稅款，若未能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存款遺產繳納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提出申請，以免因逾期繳納稅款額外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300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其子女乙、丙、丁、戊共 5 人，只要繼承人其中 4 人（應繼分合計 5 分之 4）同意申請以甲君之遺留存款 300 萬元繳納遺產稅，因繼承人過半數且應繼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 200 萬元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存款遺產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後，請依限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存款轉帳繳納稅款手續。民眾如有遺產稅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白淑晏 課（股）長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0

06.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報遺產稅更 easy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申報遺產稅，自去（111）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對於符合一定條件的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透過臨櫃或線上申請，由國稅局主動蒐集整理繼承人、扣除額及遺產等資料，於受理申請後 30 日內，提供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納稅義務人確認試算內容無



誤，只要在申報期限內，採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或掛號郵寄或到國稅局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就可以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省時又省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稅額試算服務之適用對象、條件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適用對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 二、**適用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 4 條件規定。
 - (一)、**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本國國民。
 - (二)、**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三)、**遺產種類**：所遺財產以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為限，且須符合規定金額或條件者。
 - (四)、**扣除額**：以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等 7 項扣除額並符合規定條件為限。



三、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利用線上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併同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

該局提醒，申請案件如經檢核不符合以上適用條件者，國稅局也會以「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通知不符合原因，並提供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便利納稅義務人如期辦理申報。另符合試算條件者，如不同意試算內容或還有其他要調整的項目，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新冠勞保傷病 三原因不給付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輕症免隔離「0+n」措施已上路，新冠輕症勞保傷病給付同步退場。但在昨（20）日之前確診的輕症者，仍有 295 萬勞工尚未申請勞保傷病給付。勞保局提醒，若勞工欠繳勞保保費、只投保職災卻未投保勞保、隔離居家上班，概不受理申請。

勞保局不核付新冠勞保傷病情況

不給付原因	不給付件數	占比 (%)
欠繳保費	20,575	38.6
退休後再工作僅投保職災保險、未投保勞保	15,918	29.9
隔離期間居家上班、取得全薪	8,058	15.1
其他如重複申請等	8,708	16.4

資料來源：勞保局

江睿智 / 製表

勞保局統計指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間，被保險人因確診新冠肺炎申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案件共 202 萬件，核付件數 174 萬件，核付金額 47 億元，平均每件核付金額 2,698 元。

勞保局指出，已付 174 萬件中，核定不給付案件共 53,259 件。之所以不給付主要有三大原因。首先，有三成九、逾 2 萬件遭退件是「欠繳保費」。勞保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長陳慧敏表示，只要繳清積欠的勞保保費，就會核付。

其次是，有近 1.6 萬件、約三成遭退件是「退休後再工作，只參加職災保險，而未投保勞保」。陳慧敏解釋，很多中高齡或是高齡勞工，已經請領了勞保老年給付，退休後再工作，只能參加職災保險，無法再投保勞保，因此不具有申請傷病給付之資格。

第三大原因「隔離期間仍取得原有薪資」，占比約一成五，就是勞工在確診期間，仍居家上班，雇主給付全薪，因此也不符申請傷病給付之資格。

勞保局指出，其他遭退件原因還有，如「只是因密切接觸確診者而隔離、自己未確診」、「重複申請」等等。



勞動部表示，自昨日起，確診輕症勞工將不再具有請領傷病給付資格。但勞工若在 20 日之前確診居家照護，仍可在五年內領取傷病給付，權益不受影響。

根據疫情指揮中心統計，目前國內累計新冠確診人數破 1,020.6 萬人，以勞保涵蓋 46% 人口計算，推估約有 469.5 萬確診勞工符合請領資格，現才核付 174 萬件，代表著約有 295 萬勞工尚未提出申請，可以在五年內提出申請。

此外，若是在昨日之前二次確診的勞工，亦可以二次提出申請傷病給付，一樣有五年請求權之保障。勞保局指出，截至目前止，二次確診的核付案已有 1.4 萬件。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3242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
- 三、「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於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一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外銷品沖退原料稅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為維護沖退稅廠商權益，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得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時間及得扣除日數之認定方式規定。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2023 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觀音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節 癸卯 十一/漢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和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醫種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